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5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陳怡蘋

被告 陳宥少即承宥國際企業社

潘毓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9,6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宥少即承宥國際企業社（下稱陳宥少）於民國114年4月25日，邀同被告潘毓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9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約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

01 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
02 年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陳宥少自115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
03 繳納本息，原告於115年6月10日已將該二筆借款視為全部到
04 期，且於115年6月16日將該二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現尚欠
05 本金88萬9,6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
19 蓄存款機動利率表、原告銀行函文、全部查詢單、催收查詢
20 單為證（卷第13頁至第43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
22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
23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24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惟英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808,764 元	自115年4月28日起 至115年6月15日止	2.22%	自115年5月29日起 至115年6月15日止	0.222%
		自115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5年6月16日起 至115年11月28日止	0.322%
				自115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44%
2	80,860元	自115年4月28日起 至115年6月15日止	2.22%	自115年5月29日起 至115年6月15日止	0.222%
		自115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5年6月16日起 至115年11月28日止	0.322%
				自115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44%
合計	889,624 元				